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21〕84号）》文件要求，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高综合素质，结合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此细则。

第二条 奖学金名额、奖项分布、奖金额度根据学校当年最新通知确定。

第三条 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主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及学生代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范围，专业型硕士在学科内评选，学术型硕士在班级内评选。

第五条 奖学金奖项不重复评定。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参评范围

第六条 申请参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评奖学金评选:

（一）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者;

（二）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非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

（三）参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学术研究、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五）课程成绩不及格（学位课须高于75分，非学位课须高于60分），一学期无故缺课10学时（含）以上，或无故不请假一学期缺勤累计一周（含）以上者;

（六）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七）在学院重要工作中缺席以致影响集体荣誉者;

（八）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不允许参评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八条 奖学金等级根据综合成绩排名评定，综合成绩主要包含五部分，学业成绩（满分50分）、科研成果（满分25分）、荣誉奖励（满分15分）、实践活动（满分5分）、现实表

现（满分5分）。

第九条 学业成绩（满分50分）具体要求和计分方法:

学业成绩包括参评学年内个人所修全部课程成绩。截止至评审时间为止，未出分课程不计入评审。成绩以教学工作办公室出具结果为准，并按照如下方式赋分。

学业成绩计分

排名所在位置	赋分	排名所在位置	赋分
0%-10%（包含）	50	50%-60%（包含）	40
10%-20%（包含）	48	60%-70%（包含）	38
20%-30%（包含）	46	70%-80%（包含）	36
30%-40%（包含）	44	80%-90%（包含）	34
40%-50%（包含）	42	90%-100%（包含）	32

第十条 科研成果（满分25分）申报条件和计分方法:

（一）成果须为研究生入学后至申报奖学金之日止，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

（二）成果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为首都师范大学;

（三）在核心期刊以下级别刊物发表的，应满足“字数3000字以上”或“论文在3个及以上版面”其一，且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

（四）成果原则上要求见刊，有刊号、知网可查;

（五）已排期并提供样刊或校对稿的，提供录用通知的，酌情考虑;

（六）成果出版物的等级参照最新版《科学引文索引》

（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

（七）同一成果只可使用一次，且成果发表后被转载或评奖，不可同时赋分，仅取最高分;

（八）专著 15 分、编著 12 分，参与撰写部分章节且不少于二万字 6 分；译著 12 分，参与翻译部分章节且不少于五万字 4 分;

（九）获专利授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排名前两位，其中，国际授权专利 25 分、授权国家专利 10 分、省部级以上鉴定成果 5 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咨询（调研）报告被省部级及以上组织采纳，由评审委员会议定;

（十）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核心期刊过渡期及其他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议定。

科研类期刊计分

期刊级别	一作	二作 （导师为一作）	二作 （导师非一作）	三作 （导师为一、二作）	分数累计最高
“三报一刊”	20	18	15	10	25
SCI、SSCI期刊	20	18	15	10	25
学校认定的权威核心期刊	20	18	15	10	25
CSSCI来源期刊	18	16	12	8	25

北大核心期刊	16	14	10	7	25
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	16	14	10	7	25
普通期刊	7.5	6	4	2	15
报纸（学术版）	6	4	3	1	12

注：1.“三报一刊”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及《求是》杂志;

2. 已见刊核算100%分值，已排期见样刊核算80%分值，前六项期刊级别的录用通知核算60%分值，后两项期刊级别的录用通知核算30%分值。

学术会议计分

类别	国际会议	国内会议	分数累计最高
主旨报告	5	2	10
宣读论文	3	1	6
成果成册	1	0.3	2

第十一条 荣誉奖励（满分15分）申报条件和计分方法:

（一）荣誉奖励应为研究生在学期间内取得;

（二）具有证书及对应级别主办单位证明的，可计分，凡评比中区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按竞赛类（分为学科竞赛类和非学科竞赛类）计分方法进行计分；不区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按荣誉类计分方法进行计分；所有奖励得分可累加，上限 15 分;

（三）所获奖项如遇超出一等奖（如特等奖）等情况，按一等奖计分;

（四）所有个人奖项按对应分值 100%进行计分，团体奖项

中的团队负责人按分值100%计分，参与成员按分值50%计分；

（五）民间组织授予的奖项及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奖学金、前一学年学业奖学金不参与评审；

（六）赛事或者荣誉等级的界定，以主办单位级别为核定标准，如主办单位为县处级，则等同于院级赛事或荣誉；厅局级，则等同于校级赛事或荣誉，依此类推；

（七）奖励计分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议定。

荣誉类计分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10	6	4	2

学科竞赛类计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	13	11	9
省市级	10	8	6	4
校级	8	6	4	2
院级	4	3	2	1

非学科竞赛类计分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6	5	4	3
省市级	5	4	3	2
校级	4	3	2	1

院级	2	1.5	1	0.5

第十二条 实践活动（满分5分）计算方法:

（一）实践活动指经学院组织或认可，以完成上级任务、推动学院发展、为学院赢得荣誉为目标的活动；每参加一次按0.2分计算，可累加，上限5分;

（二）主要指面向全体同学发布的活动;

（三）活动计分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议定。

第十三条 现实表现（满分5分）计算方法:

（一）现实表现计分可累计，上限5分，根据其任职类别和工作业绩进行评定，对不履职、不尽责者，经学生工作办公室鉴定不计分;

（二）任职一年按照对应分值100%进行计分，任职半年按对应分值50%计分，其他情况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具体计分项如下:

1.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包括班级、党支部、团委研究生会、新闻中心、青苗“团队”等），4分;

2.学生组织中的各级各类委员及成员，2分;

3.学院发起或推动的重要项目负责人，1分;

4.宿舍长，1分。

第十四条 评定程序:

（一）学生自愿申报，按要求及时提交材料;

（二）各班成立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由班委会、支委会和若干学生代表组成。根据本细则，对申请者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各类计分项目及其它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

审核，初步形成班级排名，并将结果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三）评审委员会研究评定，并确定最终名单;

（四）名单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报学校研究生院;

（五）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期间，学生本人需按照本细则要求，提交各项计分证明材料至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

（一）论文应提供期刊封面、期刊目录以及论文全文复印件;

（二）论文排期样刊应提供期刊目录以及论文核对全文复印件;

（三）论文录用通知应提供原件（应加盖印章并注明联系方式），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致电核实确认;

（四）学术著作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封面封底、对应章节复印件或学术著作原件;

（五）专利应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六）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应提供参会证明、论文全文、宣读证明复印件及现场照片;

（七）荣誉奖励应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八）实践活动由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活动签到记录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定后，学生本人需提交《首都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双面打印，本人和导师需签字（导师意见栏需从学生日常表现角度书写意见，不可只写“同意”二字）。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需提交《院系奖学金名单汇总表》及各项计分明细单电子版。

本细则由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师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29日